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兰信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有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3月17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3,196.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议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247.19万元（包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718.1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47.19 万元（包含利息）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及以超募资金出资 1,020 万元与与黄海造船、南通长青沙共同投资设立江苏长信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后经工商核名为江苏欧泰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使用的资金分别有 3,164.96 万元（含利息收入）、18.35 万元（含利息收入）。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

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每个季度末对理财资金的使用和保管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章熙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